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登记号：148203

分类号：E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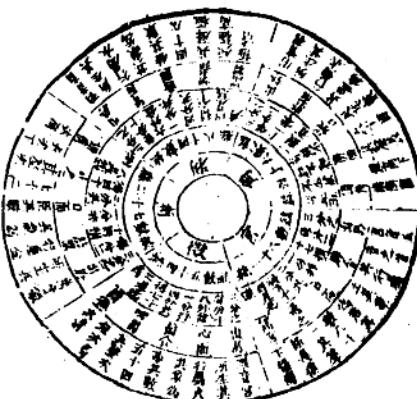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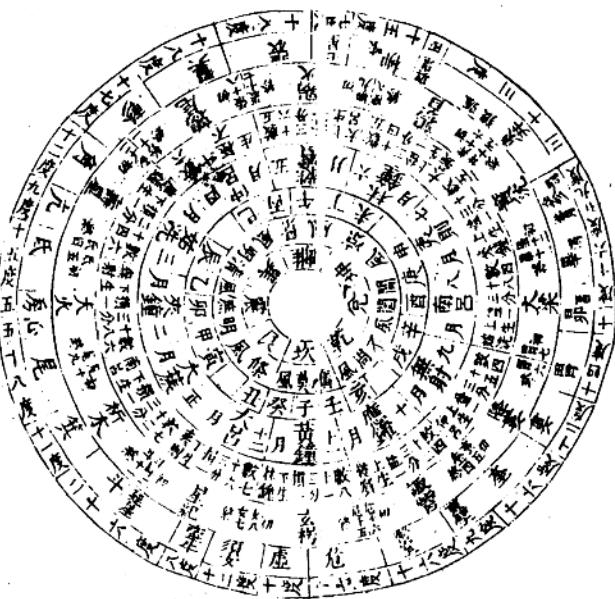
作者 杨家骆 主编

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音樂史料
卷二



五音長短之序則曰宮商角徵羽五音相生之序則曰宮徵
商羽角長短高下清濁相間成者以三分損益之法定之無
不和矣樂律志宮為至高羽為次清而為半音清為半濁而為
徵為至濁宮徵音商略音皆音徵音清羽辱音然羽與宮
其清濁何可從有徵音黃鐘羽同音其聲至清至大呂
應鐘則清為羽音而又少濁於宮然其屬唇音亦可謂之清
不可謂之濁也自三分損益之法正五音五者和矣然音
止於五猶不是以盡變故載竹爲管十二律呂以應十二月
亦以三分損益之法正之也

十一子爲己巳者言陽氣之己盡也。因虎運四月卯之朴己，利言氣，氣盡而復生也。故復生之謂也。謂己巳也四月，又歲次戊辰故己爲此象形。

西門子文四之用 開闔風居西方巽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開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合氣庚爽為物故曰庚辛者

金經載西方首長時萬物虛實有實也庶承人壽
自然無病當作成而生全而榮辛病治法從一從辛主之

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
景風其終十二三歲三首合方三十六

景屬其族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爻故曰午其於十紀爲丙子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子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

之輕宜長者下也。寫者發也。百物氣上相應故氣始發之也。
日進而出此子火同意。丙位南方萬物成然。故氣初動陽氣大平發也。五月陰氣生運。

承七乘人肩丁是時萬物皆丁而蒙尼丁承丙乘人心西至於瓠瓠者言萬物之悞落且就死也

西至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主地也者尤盡萬物氣也一曰也者一水也木直言焉弗加

卷一百五十一

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白居易六月謂之夏，荷綠林果樂土，萬物成熟熟，如家蓄。觀食味也。六月當味也。有行木老於未榮，不木長於未實。物皆有生，大抵見於己巳者，微起於己卯中，始告壯茂於午年，而滿於庚午。

形勢已承平八歲。自方神上爲中常侍。其年己亥。戊戌也。即拜新任。其官宦者中。也。其
審貴富貴。出望於門。皆曰。萬物氣運可成也。比至。參。參。言。可。

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誠萬物也

其於十二子爲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

北至於濁濁者觸也言
無能也萬物皆後蘇復也
無中神也七月陰
成熾日中氣從口自持東以拂之在中且致也

萬物皆猶如也故曰海非至
於閭西者言陽之精也故曰閭
八月也肆中南宮呂者言陽氣之
入人體也其於十二子爲

西者萬物之老也故曰西向而國入月周之南以期而南者生也也陽氣尚自南而北也入月東者生也

中華書局影印

第三輯

釋史
律呂通考

3

十一月建亥
而辰在尾紀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水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

丑在十二月

商屬土大呂丑之氣也十
月建丑而辰在玄羽

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

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

周屬火大呂寅之氣也十一
月建寅而辰在壬羽

水鐘言陰夾助太族

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

周屬火大呂卯之氣也十二
月建卯而辰在癸羽

水鐘言陰夾助太族

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掌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

色三月建辰而辰在壬羽

水鐘言陰夾助太族

大
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者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

未在四月建巳而辰在癸水

蕤賓蕤繩也有導也言陽始導

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五月

周屬火大呂午之氣也十二
月建午而辰在癸羽

姑洗林鐘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

當傷之物也位於申在七月

周屬火大呂申之氣也十三
月建申而辰在癸羽

南宮南任也言

蕤賓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

六月建蕤賓而辰在癸水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己也位於戌在九月

周屬火大呂戌之氣也十四
月建戌而辰在癸水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臧萬物而雞陽閭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周屬火大呂亥之氣也十五
月建亥而辰在癸水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則治之終而復始亡厭

己也位於戌在九月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己也位於戌在九月

周屬火大呂戌之氣也十四
月建戌而辰在癸水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臧萬物而雞陽閭種也位於亥在十月

周屬火大呂亥之氣也十五
月建亥而辰在癸水

蕤賓言陽氣應正法度

卷一百五十二

五

經史 卷一百五十二

六

義紀之臣三故置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

之數得八十一自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

分應歷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莫確之實也備此之義

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三十其義紀之臣兩故

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四地中數六乘之爲三

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

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請入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臣終

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臣天地五位之合

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應六十四卦太族之實也晉曰

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入故臣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

唯堯則之之象也地占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乾坤之象也三

統相通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六爲徽五爲蕤宮六爲蕤音者

以爲三合之數九九八十一又律夫陰陽升降運行列爲十二而律呂和矣

各四角尖削長五寸四分二分二厘兩面凸長四寸七分八微無射凹四寸四分三分一
內寸一分为三分二寸十分一釐氏律呂正音書改正云黃鐘八寸十分一大倍七分五分三分二厘

四寸二分三分一厘增減長九寸其實一尺大呂長八寸一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人掌長七寸火管長七寸二十一百人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點餘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大才長九寸六分八寸九分一厘增減長七寸九分寸之一

十四經絡長四寸二十七分半之二十 大極方氣圖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母得三爻參之於寅得九

緯史 卷一百五十二

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

一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一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十一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戊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

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

萬物者也。已一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一十七分之二十一，九百零八分之二十一，九百零九分之二十一，一千一百一十七分之一千二十四，一千六百五十五分之六十一，一千四百九十六分之十六，一千九百九十六分之十六，一千九百九十六分之十六。

一百九十九
萬五千五百
歲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歲七子一百四十七年
故寧肅於紐牙於正引達於頭目肅於卯振矣於辰

已盛於己豐布於午昧蒙於未申堅於申留臥於酉畢入於戌
該闔於亥出甲於子食臘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朴於戊
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厥揆於癸故陰陽之

易俗也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爲音章也物成熟可章度
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藏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
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祿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
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屬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
爲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
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上爲信爲思
己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
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
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所以名
之爲角者運北陽氣動運徵者正也陽氣止南者溫也陰氣開後陽氣始
始降也羽者利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宮者宗也合也人谷門時者此 度者分寸尺
寸丈也所曰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呂子穀秬黍中者一黍

就平地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千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成功成就五權謹矣

卷一百五十一

三

卷一百五十一

三

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官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國方乃成準者所官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臻焉官定法式輔弼執王官製天子詩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鉤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呂吟陽言之大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滅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東故爲樞也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灾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爲春秋隸也物隸微乃成就金從革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爲春春蓋也物蓋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

生者圖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
端直於時爲四季土稼萬物息者誠誠者直故爲經也五則
舉物有輕重圖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
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
名也所㠭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溼寒暑變
其節不爲風雨舉錯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
百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直也

史記君子不爲約則修飾濟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
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佛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
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淵而不損則盈盈而不
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
猶史

卷一百五十二

南

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情習不同故辨采風俗協比聲律以
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聽觀而萬民咸慕滌邪穢
諧酌鉋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樂噭之務興而
士奮如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皆合鳥獸盡感而況懷五
常令好惡自然之勢也治道窮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
鄭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述正樂以誘
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沕沈佚遂往不
返卒於喪身滅宗并國於秦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
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於音音正而行正故
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管動脾而和
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

辟
經

卷之三

三

地圖

卷一百五十一

四
卷之三

有道德之人朝夕習業曰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角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削而無傲詩言志歌咏言聲依咏律和聲入音克諸此之謂也又曰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自充自音聲足以動耳詩語足自感心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自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謙神說而承流是自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憚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自然至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施應降故詩曰鐘鼓鎛鏗磬管絳鳴降福降醻詩曰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易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言感天繩史

宋趙之聲竝出內則致疾損詩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

言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巨求利列國巨相附故秦穆遺戎而

由余去齊人餽魯而孔子行至於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

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問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

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昔殷周之雅頌迺上本有城

姜原禹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太任太姒之德

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

太公申伯名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

德既信美矣襄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古光名著於當世遺

譽垂於無窮也

白虎通天子八佾諸侯四佾所以別尊卑八佾者何謂也佾者

經史

卷一百五十二

列也以八人爲行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諸公六六爲行諸侯四

四爲行諸公謂三公二王後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于民者

也故但琴瑟而已周易天子樂八佾詩公

王者有六樂者貴公美德也

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其所自作明

有制典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也故南夷之樂曰兜西夷之樂

曰禁北夷之樂曰鼙東夷之樂曰鼙合鼉之樂饗於堂四夷之

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此言以人得之先以文

謂持羽毛儻也以武得之持干戚儻也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

不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鼓舞

助時殺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誰制夷狄之樂以爲先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訓陰陽覆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

中國於是作樂樂之

周易傳解

上古之樂曰

周易傳解

之樂曰

卷之三

有危過德者中之氣質者生於無形而也者也故謂之謂而者以爲才言承天體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造化然後萬物得也所謂之蓋也。國朝

自欣和其安以樂娛奉喜而賓客其怡鼓之風慕不忘焉余子孫萬葉無疆用之協相
予極高雅作詩
史記之子也

乃用斲丐多福侯父泊濟萬年眉壽子子孫孫亡瀆寶

周聘鐘銘官今宰僕錫聘鐘十有一聘敢拜稽首

周寶齡鑄銘走作朕皇祖文考寶齡鑄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

寶用亭

齊侯謂鐘子曰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福侯公之女及余經乃

此題在廣雅二注同。但漢方公錄不見。

厥乃心余命效效于朕三章贈我余布頤之文惡陳筋骨無失

庸方心余每沙直于朕三年而所服簡旅之政德謹請朕庶用
正石母韋文、枚弘愍戮定都力之寧陽加三五生力卒力子

五右毋讐不貳弗憇形虔而死事穆和三正徒御雲乃行

卷一百五十一

師慎中乃罰公曰及汝敵共辭命汝應爾公宋汝愚恪旣行師

汝肇敏于戎政余錫汝釐都胤爵其縣三百余命汝治辭釐生

國徒三千爲汝敵寮乃敢用髮稽首弗敢不對揚狀辟皇君之

錫休命公曰及汝康能乃有事率乃赦察余用登純厚乃命汝

及母曰：「子汝敷余于艱卽虔卽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汝」

臧否爲大事，命于外內之事，中微亂，則以數戒人，家應

余于置郵故以郵余候身余陽女車馬戎兵鎔漢二百万石

此皆以血汗而爲財者也。其經年累月，百有五

一案以先天仁厚而取再升精旨應公之錄尤余弗
改實乃命及祖其三喜之其旁

重廣乃與其先祖及高祖廟以文敢在帝所敷受天

命黎侯履言敗乃寇師凡少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都不顯

穆公之孫其配殤公之妣而殤公之女零生叔及是辟于齊

中國音樂史料 第三輯 綱史 律呂通考

第三集

律呂通考

之所是心頤齊靈力若虎運恪其政事有共于公所敍換吉金
鉄鎬鏹銅用作鑄其寶鑄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
眉壽令命難老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純魯諒協而有
事俾若鐘鼓外內開闢都都愈愈造而彌刺毋或承類汝考壽
萬年永保其身俾百斯男而孰斯子甫義政齊侯左右毋央毋

已至于業曰武靈成子子孫孫永保用享。有侯四君分別列鐘之錄

自命至靈成子止一日命刻伐至吉金

自命至靈成子止此周亦詳錄不同

秦昭和鐘銘秦公曰不顯朕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一公

不家在上嚴恭寅天命休業乃奉號事鑄夏曰余雖小子穆師
秉明德敬勇明刑虔敬庶祀以受多福協和萬民呼夙夕起

萬生是賴咸畜百辟胤士楚楚文武鎮靜不庭顥變百邦于泰
精只王一百五十二

王

執事作昭和鐘乃名曰晉邦其音鏗鏗雖孔子以昭格孝享

以受純曾多釐眉壽無顥駿惠在位高茲有慶敷有四方永寶

子列篇作內夏

楚丘仲姬鐘銘惟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賜丘仲姬南和鐘其眉
壽無盤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鄧子鐘銘惟正月初吉丁亥鄧子將以換其百金自作鈴鐘中

縣且揚元鳴孔禮穆和鐘用宴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朋友
徵徵鏗鏗萬年無期眉壽無已子子孫孫永保故之

許同

透空鐘上缺了金曰鑄之書之味水自長流之名曰惠曰
芙蓉鐘金也次年次月十五日賜丘仲姬橘其吉月宜之

此四鐘皆作于昭公王始之歲樂之歲也

七國考卷七

秦音樂

鈞天之樂

碧嚴大乘注云：「秦穆公夢鑿於帝庭，得鈞天廣樂而下。其後穆公因作鈞天之樂。」西京賦云：「昔者天帝悅秦穆公而觀之，鑿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爲金策，錫用此土，而聽諸鶴音。」

昭和鑑

宋魏閣有秦昭和鑄銘云：「秦公曰：『丕顯厥皇祖受天命，奄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厭

上帝嚴訓天命，保大業，故秦築奉闕。』曰：「余雖小子，穆穆師承明德，獻敷明刑，虔敬設祀，以受多福，綏和萬民。號夙夕刺刺，萬生是敷成資，百辟嵒士，趨進文武，懷辭不疑，優愛百邦。」於秦執事，作鑄和暢，故名曰寶鏡，其音既無雜謬孔撻，以昭聖事，以受屯春多豐，周壽無疆，愛惠在位，高引有慶，初及四方，永實用宜。」

鑄鑑

李斯錄逐客書：「陛下聽罣耳，當鑄鑑之政。」

宣和等

古琴錄：「秦惠王有琴，一曰『宣和』，二曰『開邪』。」夏侯善賦云：「窮聞琴于五弦兮，莫宣和於萬里。」蓋指此也。

開邪琴

詳見宣和

趙琴

燕丹子：「荆軻見秦王，將刺之。王曰：『寡人好琴，願一曲而就死。』荊許之，因令琴女文姬奏曲。曲曰：『屬我軍船，可擊而絕。三尺開風，可劍而絕。鹿盧之劍，可鉤而絕。』王從其言，遂得成，後名其琴曰『趙琴』。」

趙琴

詳見

七國考 卷七 音樂

二二九

拾遺記：「洞庭山浮於水上，其下有金鑿數百間，王女居之，四時聞金石絲竹之聲，微

七國考 卷七 音樂

二三〇

戰國策云：「澠池之會，兩相如請秦王鑄劍。」李斯上書：「鑄劍叩頭。」蓋不獨汲水，且以爲樂矣。唐人之歌謡，本此。

古鑑

許氏說文曰：「缶者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文獻通考曰：「古者西戎用缶以爲樂。」李斯曰：「鑄劍叩缶，異秦之聲。」蓋以秦人鑄有西戎之地，而爲此聲故耳。又六書纂文載太公黃台詩。或云：「秦之廟器也。」

事

李斯錄逐客書曰：「夫擊甃扣缶，彈簾撻紳，而歌舞鳴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

田齊音樂

房中之樂

韓石隱：「齊宣王房中之樂，金遏石磬，絲竹合奏，齊、漢皆譜之祖也。」或云：「金遏石磬，謂用金石之音少，草尚綠竹也。」余按逐聲之制，非磨金石，蓋絲竹素而金石磬。

大呂鐘

樂毅報燕王書：「大呂陳於元英。」注：「大呂，齊鐘名。」又齊策云：「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磬。」

和竽

孔融云：「齊宣王好和竽。」和竽，竽之名也，猶秦和鑑也。齊記云：「齊宣王好竽，竽者屬食百人。」

黃鐘

選錄賦云：「齊惡樂等。」歐陽有齊諭行。又齊諭曰：「國富之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

楚音樂

蕭何

詳見

漢書洞庭之樂

於山頂。楚懷王之時，舉羣才，賦詩於水濱，故云：「瀟湘洞庭之樂。」聽者令人忘老，聞成池，瀟韶，不能比焉。每四季之節，楚王常臨山以遊宴，舉四仲之氣以為樂章。仲春伴中央鐘，乃作經風流水之聲，隱於山南。仲夏時中蕤賓，乃作踏露秋霜之曲。」

又張衡晉書

又張衡晉書

音而善事，東王好樂而善賦，任美之才，惟莫不以爲然也。乃謂之曰：「子雲賦之善，皆更入人之筆子。」

「昔有善賦者，王其與？始南曰：「國中唱和之者數萬人。」小指曰：「指揮若神，國中唱和之者數百人。」

既南曰：「招石白雲，朝日未昇，含露既凝，曉霧既散，國中唱和之者數千人。」其指揮者，」

又曰：「招石白雲，朝日未昇，含露既凝，曉霧既散，國中唱和之者數百人。」

又曰：「招石白雲，朝日未昇，含露既凝，曉霧既散，國中唱和之者數千人。」

趙氏金石錄：「楚離離方城瓦氏，銘云：『惟王五十六祀，楚王可靈。』」下有二字不確。「楚公舞，按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此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方是時，王室衰弱，六國爭強，此作尤盛，遂不用周之正朔。」又金石錄載楚公舞銘云：「楚公自作。」余按：楚昭子，晉稱王，未嘗稱公。楚公舞者，當是宰邑大夫所造，如吳公，類是也。

方器

桓譚新論云：「瀟湘之樂，方磬爲口。」

魏樂

古琴疏：「宋華元獻楚王以燒琴之琴。鼓之，其聲炳炳，燄於樂間，循環不已。楚王觀之，七日不還朝。樊遜進曰：『君淫於樂矣。昔秦好美女喜之惡而亡其身，尚好靡靡之音而喪其國。今君縱樂是樂，七日弗朝。君樂亡身喪國乎？』於是以鐵如意撲琴而破之。」

青翻琴

古琴疏：「楚王子無窮有琴曰『青翻』。後與於秦，不得歸，因撲琴歌曰：『洞庭兮木

古琴疏：「楚子無窮有琴曰『青翻』。後與於秦，不得歸，因撲琴歌曰：『洞庭兮木

禮部書云：「大夫之奏樂，由趙文子始也。」按此趙帶禮樂之始。

七國考 卷七 考音樂

劉歆云：「趙襄王發代王於廣舞之中。」按呂氏春秋：「荀子死，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喪而上夏原之山以望。』太子敬諾。荀子死，已葬，素服，妻子上於夏原，以望代俗，其樂甚矣。於是襄子曰：『先君必以此教也。』乃以其女弟妻代君，妻子嫁歸而附服之。先令舞者置兵羽中百人，先具大金斗。代王至，酒酣，反斗而擊之，盡殺其從者。因迫其妻，其妻聞之，遂磨笄以自刺。故趙氏至今有磨笄之山。」歐陽廣舞即此，史記無舞者之文。

魏文侯

陸機云：「趙襄文王有等曰『靈文』。」

趙武

史記：「趙王與秦王會灊池，秦王使趙王鼓瑟。」鄭玄注云：「屏趙瑟，絕秦缶。」

岳西征賦：「私東惡之偏鼓，撻西缶而接刃。」

唐嚴大雅注云：「匏音之妙，楚笙，趙鹿。鹿者，笙之類。」余按：金石錄古樂器有鹿器，爲鹿形，從此起。趙之樂器，或此等也。

趙烈侯之石

韓石書云：「有石如磬形，銘云：『趙烈侯之石。』」蓋六國時趙烈侯樂器。尚書禹石、拊石，皆指磬也。余按趙世家：「趙烈侯好音，同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公仲連曰：『寡之可，貴之則否。』烈侯曰：『然，夫鄉歌者，猶口二人，吾馬之田人萬畝。』」

魏音樂

金石之樂

漢書：「晉悼公十二年，伐楚，軍於蕭魚。鄒路以女樂二八、歌樂二疋、寶器、大幣。悼公以樂之半賜鄒路，曰：『子敬寡人和戎致秋而正諸舉，於今八年，七合諸侯，寡人無不得志，請與子共樂之。』魏將辭不得，乃受。於是又有金石之樂也。」

方崇書云：「六國時，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費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大司樂之章也。」

惠侯琴

天山錄：「任襄姬得古物，木質金采，銘曰『麗』，下又有諸字第韻，曰『惠侯琴』，蓋戰國惠王之琴也。」按史記：「淳于髡見惠王，王屏左右見之，終無言。王謂之『髡』曰：『王志在晉，』」知惠王好於聲樂矣。然惠侯是誰，成其子孫道銘之也。

惠侯

陳陽宋書：「晉荀樞以琴擅文叔，文侯曰：『卿何辭麗之甚也！』」劉伶曰：「臣擅琴，非擅陛下也。」文侯聽之，乃經琴於門，為修身之戒。」

提籠

劉琨新論云：「魏文侯好提籠之聲，不貴金石之和。」漢書張良志云：「六國魏文侯最為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臥，及聞鄉、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弗之，無不見納，自此魏樂美矣。」

燕音樂

燕屬集羽之舞

拾遺記云：「燕昭王三年，廣延國獻善舞者二人，一名『旋娟』，一名『提娟』。王發樂舞之臺，乃召二人徘徊顰舞，殆不自文。王以絳拂拂之。二人皆舞容冶妖，腹脣于顰舞，而狀若輕飄，乃使女伶代歌其曲。太俗曰：『清響流韻，麗麗繁鈞木，未足嘉也。其舞一名『集燕』，言其宿輕與燕相亂。次曰『集羽』，言其婉轉若羽毛之從風。末曲曰『旋娟』，言其支體輕曼，若入懷袖也。』」

燕屬之樂

劉客傳：「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既發，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上，飲酒取劍，高歌悲歌，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淮南子云：「荆軻刺秦王，高歌悲，宋哀為悲筑而歌於易水之上，聞者莫不歎目裂眦，聲崩穿雲。因此聲為樂，而入宗廟。」許慎注：「筑曲十二弦。」

秦會要訂補 卷九

樂

論樂

自仲尼不能與齊優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誅世，作五章以刺時，審更之化。後遷以至六國，流

汚沈汙，遂往不反。卒於夷身滅宗，并國於秦。秦二世尤以爲樂，丞相李斯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橫粗過，恣心妄夜，附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名殊名，

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慶勸；非此，和悅不通，解離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庶時之樂，何必華山之跡耳而後行遠乎？」史記

補夫擊磬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真樂之聲也。磬、缶秦同，昭廣、箏象者，異

國之樂也。今秦擊磬叩缶，而耽鄭、衛，退彈箏而取昭廣，若是者何也？快意當時，遺觀而已矣。

補古者天子聽政，使公卿大夫獻詩，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秦固采詩之官，歌詠多因前

代，與時事既不相應，且無以垂示後昆。史記

歌舞

始皇平天下，六代廟樂，唯留武有音。宋書樂志一「樂

始皇二十六年，改周太武曰「五行」，易中曰「春人」，衣服用五行樂之色。漢書樂志一「樂

用五行說定制度之貞。

人無樂者，將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可謂不失節，能以樂終也。漢書樂志一「樂

補秦始皇憤情，得廣酒樂。後漢書「樂

樂

秦常置官，有大樂令丞。漢書「樂

卷九

四

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同上
秦樂，音上大呂。舊書死紀卷一「樂

吳公子札周春秋，稱樂於周樂。

使工爲之歌秦。

曰：

「此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

之聲乎？」左傳襄二十九年

「歌本以女樂二八遣戎王。」漢本

晉公以女樂二八遣戎王。史記

晉公十年，路晉侯以歌鐘二疋。左傳襄六年注「歌，內也。洛濱之水，其色蒼

蒼，兩縣大深，候忘南澗，洛濱闊曉，色連三光。」新序五百七十一及

史記引古今圖書

記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

劍</